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謝佳縈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068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SK89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4012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書函影本1份 (37930913_114012800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製作員工協助方案（以下簡稱EAP）業務宣導影音短片，及請各機關強化EAP委外服務之履約管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4年6月16日總處綜字第114100114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期各機關瞭解當前公部門EAP政策推動重點，並增進業務辦理知能，以精進服務品質，人事總處業製作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業務宣導」影音短片，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／公務人員／EAP專區／如何辦理EAP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mp/submenu?uid=225&mid=223>），請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自行參考運用。
- 三、另依人事總處前開書函略以，為維護EAP服務品質，各機關如與廠商簽訂委外服務契約，宜於契約條款或招標需求中，明定廠商應提供具備合法資格之專業人員名單，供機

電子
文
騎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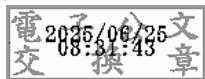
螢橋國中 1140625



OIAA1143004492

關查核；並於履約期間，針對須依相關專門職業法律規定
（如心理師法）始得執行之服務，落實查驗該項服務提供
者是否具備合法專業證書或執業執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63518
承辦人：郭慈璇
電話：02-23979298#228
E-Mail：mylittletter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41001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總處製作員工協助方案（以下簡稱EAP）業務宣導
影音短片，及請各機關強化EAP委外服務之履約管理一
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運用並廣為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期各機關瞭解當前公部門EAP政策推動重點，並增進業務
辦理知能，以精進服務品質，本總處製作「行政院人事行
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業務宣導」影音短片，置於本總處全
球資訊網/公務人員/EAP專區/如何辦理EAP 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mp/submenu?uid=225&mid=223>) 項下，請各
機關參考運用。未來旨揭宣導措施內容如有增修，本總處
將配合更新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- 二、另為維護EAP服務品質，各機關如與廠商簽訂委外服務契
約，宜於契約條款或招標需求中，明定廠商應提供具備合
法資格之專業人員名單，供機關查核；並於履約期間，針

電子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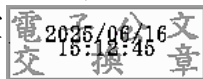
8



對須依相關專門職業法律規定（如心理師法）始得執行之
服務，落實查驗該項服務提供者是否具備合法專業證書或
執業執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